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5〕8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宣布失效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粤财农〔2025〕8号），经研究，现将宣布失效的制度文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效的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二、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应对依据本通知失效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三、后续各县（区）、各部门应按照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部门印发的申报指南等相应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上级各部门专项资金支持。

附件：1. 失效文件目录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粤财农〔2025〕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

附件1

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市文件名称	市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出台年份
1	转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涉农办〔2020〕1号	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2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潮财农〔2020〕61号	市财政局	2020年
3	转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涉农办〔2020〕4号	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4	转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	潮涉农办〔2021〕7号	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

附件2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5〕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领导同意，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一系列改革文件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废止、失效。经研究，现将宣布失效的制度文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失效的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 二、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对依据本通知失效文件

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附件：失效文件目录



附件

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出台年份
1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涉农办〔2019〕18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农〔2020〕106号	省财政厅	2020年
3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涉农办〔2020〕2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4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	粤涉农办〔2021〕1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
5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涉农办〔2023〕4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